|  |
| --- |
| **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
| **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 |
| **2021年5月19日** |

**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9日，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投资30万元在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建设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餐桌1000张、餐椅6000张、咖啡桌700张、茶几1400张、橱柜300套。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编号为：漳芗环审（2019）218号。

明兴木业公司于2017年11月开始搬迁相关设备至目前的场所进行建设，属于“未批先建”，2018年6月收到了漳州市芗城区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完成了罚款缴纳。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墨溪村，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故本次验收针对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不完全的粉尘废气通过多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加强收集处理。实际建设情况能更有效的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减少环境污染，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加药（pac+pam）絮凝沉淀后，抽取上清液至喷淋台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喷漆、晾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备料、细作、抛光、整修过程产生的粉尘。

喷漆、晾晒过程在相对密闭的喷漆房内作业，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净化处理后，未净化部分经风机引至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备料、细作、抛光、整修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粉尘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木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和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除漆雾废水等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项目废木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100t/a，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量为1t/a，集中收集后交由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漆渣（危废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漆桶（危废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和除漆雾废水（危废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项目漆渣的产生量为0.5t/a；废漆桶的年产生量为1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t/a；除漆雾废水一年清理一次，产生量为8.64m³/a。项目危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加药（pac+pam）絮凝沉淀后，抽取上清液至喷淋台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均不住厂，经核查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0.8m3/d，废水产生量较小，职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有组织颗粒物：120mg/m3。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同时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要求。

3.场界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液）体废物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有废木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木料边角料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一同交由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除漆雾废水。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在验收期间，固废处置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加工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存在重大变动格情形，以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漳州明兴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